

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及/或股份購回)

上市發行人名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7**

呈交日期：**200 年 12 月 10 日**

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5A 作出披露，必須 妥 I 部。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4)(a) 作出披露，則亦須 妥 II 部。

證券詳情：**普通股**

發行股份 註 及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佔 有 股份發行前的 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註 及	股發行價 註 及	上一個營業日的 股收市價 註	發行價較市值的 折讓 溢價 度 百分比 註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 200 12 月 10 日	1,707,0 42				

註
於 9 年 月 日根據
一般性授權於 9 年
月 日之公告所釋義 發售
普通股，作為臺灣存託憑證
於 9 年 月 日之公
告所釋義 之相 證券

100,000,000

. %

港幣 2.2 元

港幣 2.2 元
(於 200 年 12 月 日的
收市價)

0. % 溢價
1

9 9

I 部註釋：

1. 若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
2. 須填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須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披露的已發行股本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項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購回報告